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川高公司租摆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受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提供川高公司租摆服务。现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川高大厦租摆服务，含植物租赁、日常养护、植物更换等管理工作。

2.1.1 具体工作内容

- (1) 植物租赁
- (2) 植物养护
- (3) 植物清洁
- (4) 植物更换

2.1.2 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内容的调整

在服务期间如服务范围发生调整，租摆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以业主实际通知为准。

2.2 合同期限：合同服务总期限为3年。如遇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合同可能随时中止，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工程）、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近3年来（2020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及以上的植物租摆类似业绩。

(3)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4)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5)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果有)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 评标办法

(1)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 250000 元, 超过比选限价的报价按照废标处理。

(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比选申请单位, 请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7 时 30 分, 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908 办公室(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报名获得, 报名及资料不收取任何费用。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cxtz.scgs.com.cn>) 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比选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比选人不组织,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 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预备会议时间: 比选人不组织。

6.2 比选文件的送交:

比选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A908 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cxtz.scgs.com.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610041

电话: 13558879898

联系人: 姜先生

